

非密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招〔2019〕45号

签发人：郑鸿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湖南大胜集团有限 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经查，福州塔头新区七期改造项目拆除及渣土清运工程第2标段（施工）项目于2019年3月28日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开标过程中发现湖南大胜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广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信息。根据《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文件的规定，应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条的规定。

上述湖南大胜集团有限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一案现已调查终结,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5 日本机关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希望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引以为戒, 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专此通报



---

抄送: 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存档。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